

臺南市岸內國小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第一學期收費

施行日期:109年8月31日至110年1月20日止

本園之收退費基準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，各項收費標準如下：

一、收費標準：本園3-5歲幼兒統一收費

(一) 學費：入園即免繳學費

收費項目	收費期間	收費金額	備註(以 109 學年招收幼兒的年齡計算)
學費	每學期	5,000 元	3~5 歲幼兒（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）入學即免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

(二)註冊費用：繳交總金額 2660 元，每學期開學初即需繳交整學期費用

收費項目	收費期間	收費金額	備 註
活動費	一學期	797 元	收費區間為 109/08/31~110/01/20
材料費	一學期	1219 元	收費區間為 109/08/31~110/01/20
雜費	一學期	469 元	收費區間為 109/08/31~110/01/20
保險費	一學期	175 元	收費區間為 109/08/01~110/01/31

★持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者本學期就讀免繳費用；

★持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本學期就讀只需繳交保險費。

(三)月費~繳交總金額： 7032 元，費用按月收取

收費項目	收費期間	收費金額	備註
午餐費	每個月	680 元	8~9 月費用於 9 月合併收取；1~2 月費用於 1 月合併收取；
點心費	每個月	800 元	8 月及 1 月費用依實際上課天數按比例收取； 8 月收 32 元；1 月收 400 元；9~12 月每月收取 800 元

★午餐費計算：680 元×5 個月（9-1 月）=3400 元

★點心費計算：800 元×4 個月（9-12 月）+8 月 32 元（16 元*2 餐）+1 月 400 元（16 元*25 餐）=3632 元

★8~9 月收取月費 1512 元；10~12 月費每月收 1480 元；1 月收取月費 1080 元

★ 109學年第一學期繳交總金額 9692 元 ★

二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a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b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c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d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

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(四) 請假退費辦法：

- 1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- 2、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3. 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)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